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7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482,799,097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026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476,977,842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779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5,821,255 股，占公司有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7%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3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5,821,255 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7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0 股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5,821,255 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7%。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束晓俊律师、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表决。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
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81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1590%；反对 3,352,840 股；弃权 75,880 股；回避 296,557,056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
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392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1.1000%；反对 3,352,840 股；弃权 75,880 股。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719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1551%；反对 4,031,160 股；弃权 47,98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

同意 1,742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268%；反对
4,031,160 股；弃权 47,980 股。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司章程的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六、备查文件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